

2003年法律硕士考试大纲综合课样题答案法律硕士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5/2021_2022_2003_E5_B9_B4_E6_B3_95_c80_625066.htm 一、单项选择题 1 . C2 . B3

. D4 . B5 . C6 . A7 . C8 . B9 . A10 . B 11 . C12 . B13 . A14
. B15 . A16 . B17 . C18 . D 二、多项选择题 19 . CD20
. ABD21 . AB22 . AB23 . ACD24 . ABD25 . ACD26 . ABC 三
、判断题。 27 . × 28 . 29 . 30 . 31 . × 32 . × 33 . 34
. × 35 . × 36 . × 37 . 38 . × 39 . × 40 . 41 . 42 . × 43
. × 44 . 45 . 46 . × 47 . × 48 . × 49 . 四、简答题 50

. (1)基本原则与具体原则；(4分) (2)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；(3分) (3)实体性原则与程序性原则；(3分) 51 .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、彼此牵制，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； 权力制约原则之所以是宪法的基本原则，主要决定于宪法的逻辑起点和宪法的基本内容； 权力制约原则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中主要表现为分权原则；

权力制约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中主要表现为监督原则。 五、分析题 52 . 该法院的做法是不合适的(2分)。人民法院是行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(1分)。国家的司法权不同于行政权，后者以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积极、主动地履行职责为实现条件，而前者则具有被动性(2分)。司法权的被动性与司法权的独立性、中立性特征是一致的，相辅相成的，反映了司法权的性质。法律是公正的，法院的中立性是公正性的前提(2分)。该法院的做法实际上是公开表示对某些所谓重点企业的“重点保护”，必然导致对某些法律关系主体的偏袒，从而可能丧失其公正性，背离法律必须公正的基本法治原则

，同时也将自己与其他国家机关相混同，从而背离了国家机关分工负责、互相监督的法治精神(3分)。53.(1)指出“不适当的”与“同宪法、法律相抵触”之区别。前者不仅包括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情况，而且包括不合理的问题(3分)。(2)“改变”表明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间的领导或隶属关系；“撤销”表明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国务院间的监督和被监督关系(2分)。(3)进而言之，全国人大与其常务委员会之间既存在领导关系，又存在监督关系；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与国务院之间只有监督关系(2分)。(4)总之，上述条文表明国家权力存在分工或分权的实质。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，全国人大有权改变或撤销其决定；立法权和行政权是不同属性的权力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只能对国务院进行监督，撤销其制定的与宪法、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、决定和命令(3分)。

54.(1)解释“八议”“官当”的概念。这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：其一，封建贵族官僚中的八种人犯罪后，对他们应减免刑罚；其二，允许以官爵折抵徒刑(4分)。(2)“八议”“官当”的刑罚原则源于儒家“礼有差等”的思想，是儒家思想在传统法律中的集中体现。中国传统法律将传统伦理道德与法律相融合，实现礼与法的统一，“礼法合一”(3分)；表明中国传统法律具有的身份法与伦理法的特征，对官僚贵族的特殊法律保护集中体现了法律中的等级身份性质(3分)。

六、论述题 答题基本思路：法治是与人治相对立的概念，其特点也就表现在法治与人治的区别之中。法治是一种治国方略或社会调控方式，是一种依法办事的原则，是一种良好的法律秩序，它还是具有价值规定的社会生活方式。法治的特点因而也是多方面的。(5分)首先，法治是与人

治对立的治国方略，当法律与当权者个人意志发生冲突时，法律高于个人意志。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之中，对人的外部行为而言，法律具有最终的强制性，即一旦各种社会规范在评价、强制人的外部行为时与法律相冲突，必须服从法律。而人治则意味着个人的权威凌驾于法律之上，为了实际的社会需要或者个人的主观偏好，可以任意否定法律，以个人意志取代法律(5分)。其次，法治作为办事原则，不仅要求普通社会成员依法办事，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不能例外。法治强调官吏依法办事，对官吏公权力的控制。法治状态下，法律具有最高的权威性，所有的主体，无论其身份、出身、种族、性别、财产状况存在何种差异，都必须依法办事。相反，人治并不强调官吏依法办事，更谈不上对官吏公权力的控制(5分)。再次，法治具有秩序的特点，它表现为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已经制度化，社会成员和社会组织都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，每个法律主体都忠实地履行法定义务，积极而正确地行使法定权利。相反，人治重视人的作用，不重视制度，因而社会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的内容是随着个人的意志的变化而变化(5分)。最后，法治代表了人民性、权利本位、平等、正当性等价值取向。法治要求运用法律所体现的正当性原则确立社会关系的正当标准，即人的行为正当与否由法律加以评价，而法律本身必须通过正当的方式加以制定和实施。人治的法不具有这些价值取向(5分)。(答出以上内容且说理充分、条理清楚、逻辑严密、结构合理、文字精练、语言流畅者，可得25分；少于800字者扣3分—5分。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